台灣首府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3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12年2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12年2月14日校政會議修訂通過修正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校園和諧,依據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職員及技工、工友。
- 第三條 本校職工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措施認為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與 承辦單位協調,仍無法解決者,得提出申訴。
- 第四條 為審理職工申訴案件,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票選職員四人、工友一人、校長遴聘校內教師二人及具法律專長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委員任期二年(採曆年制),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五) 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五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如校長因事不能召集時,由副校長代理召集,並由 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
- 第六條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職工應於接獲處分通知或知悉相關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八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 住所、 申訴 年月日、申訴事實及理由、改善建議或希望獲得之補救等項,並應檢附有關之文 件及證據。
- 第九條 本會評議案件以不公開審理為原則,並應邀請申訴人及對造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邀請 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或由本會決議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對造得舉證聲請本會決議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議決, 應即終結,申訴人撤回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已進入司法程序,應暫予停止審議。

-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 (四) 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三條 本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為有理由之決定;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

决定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 第十四條 本會評議書以無記名表決方式決定,並委請具法律專長者草擬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 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 第十五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席署名:
 - (一)申訴人姓名、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務、住所。
 - (二)為原措施之單位。
 - (三)主文。
 - (四)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 (六)評議決定年月日。
-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以本會名義為之,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 第十七條 評議書之決定,對造應即辦理,如認確屬室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 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如經復議維持原評議決定而對造仍不予執行時,本會 應請學校函請上級機關裁示。
- 第十八條 本會之行政業務及職員之申訴;技工及工友之申訴分別由人事室及總務處辦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	大學職	工申訴	書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職稱		
性 別 □男	□女			
國民身分證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居 住 所 原措施單位				
L	作條件之處置達到年	月日年	月	日
壹、申訴事實及理		· · ·		
貳、請求事項:				
参、檢附文件及證一、二、三、四、五、	據(列舉於後,裝訂			
		申訴人	(簽名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迴	避	申	請	書	
迴避	委 員	姓名		迴	避	理	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章	華 民	, 國		年	月	I	3
中 "	華、民		人:	年	 (簽		₹

台灣首府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居住所:

原措施單位:

主

事實

評 議 理 由

主 席 署 名

附記

- 一、 對本會所為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申訴。
- 二、 原措施單位對評議決定如認確屬窒礙難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行政程序申請復議。

評 議 日